**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要點**

民國103年2月24日中正圖書館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104年7月30日中正圖書館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106年1月9日中正圖書館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107年1月8日中正圖書館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108年4月22日中正圖書館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 一 條 中正圖書館無障礙電梯二樓（含）以下以磁卡管制，管制樓層之使用對象以本校肢體障礙、孕婦、行動不便之教職工生為主。

第 二 條 磁卡領用規定

一、憑身心障礙手冊（肢障）或證明，由本人填妥申請單逕向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申領，一人限領一張，有效期限至辦理離校或離職止。

二、如有肢體障礙、行動不便之教職工生，或年滿65歲(含)以上老師，可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，由本人填妥申請單逕向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申領，一人限領一張，歸還磁卡時可領回保證金，有效期限至辦理離校或離職止。

三、憑孕婦健康手冊及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，由本人填妥申請單逕向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申領，一人限領一張。領用原因消失後，歸還磁卡並領回保證金。

四、如因疾病或受傷造成行動不便，可持醫生診斷證明及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，由本人填妥申請單逕向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申領，一人限領一張。領用原因消失後，歸還磁卡並領回保證金。

第 三 條 電梯磁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若需要同伴攙扶陪伴，陪同者最多一位，其餘同伴皆須由圖書館正門進出，違者經發現查明後即予收回，一年內不得申請。

第 四 條 電梯磁卡應妥善保管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繳交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換發新卡。

第 五 條 領用人離職或離校時，須將磁卡繳回圖書館讀者服務組。

第 六 條 本要點經中正圖書館安全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報請館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 無障礙電梯使用申請單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人 |  | 使用原因 | * 肢體障礙
* 疾病或受傷
* 孕婦
* 其他**（ ）**
 | 檢附文件 | * 有\_\_\_\_\_\_\_\_\_\_
* 無
 |
| 學號或人事代碼 |  |
| 使用期限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|
| 申請人簽章 | 圖書館讀者服務組核發 |
|  |  |

**備註：手冊或證明文件由承辦館員現場查驗無誤立即歸還本人，圖書館不留存影本。**